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5 號法律（法案）

廣告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從事廣告活動的一般制度，以規範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安裝。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的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廣告活動，但不影響其他法例關於廣告活動的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透過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網頁、專頁或電子設備的應用程式，只要有關廣告所宣傳的商品或服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銷售、交易、交付、寄送或提供，且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營業場所、住所、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又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亦視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的廣告活動。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 (一) “廣告”：是指透過廣告媒介直接或間接促進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消費的任何形式的商業宣傳；
 - (二) “廣告媒介”：是指用作發佈廣告信息的任何有形或無形工具，尤其包括報章、海報、電視、電台、交通運輸工具、廣播、投影、電子螢幕及網絡媒介；
 - (三) “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服務而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的實體；
 - (四) “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廣告主委託而提供廣告的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實體；
 - (五) “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其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實體；
 - (六) “廣告代言人”：是指在廣告中以自己的名義、形象或信譽等對商品或服務作推薦及證明的實體；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七) “直播行銷人員”：是指透過互聯網或電子設備的應用程式等平台，以線上直播方式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實體；
- (八) “保健產品”：是指適用於特定人群，有助調節機體功能或對健康有好處、不以治療或預防疾病為目的，由一種或多種成分組成的製劑；
- (九) “車輛”：是指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規定的車輛；
- (十) “廣告物的安裝”：是指於建築物或其附屬結構、土地、公共地方或車輛，以裝設、張貼、放置、懸掛、投射或豎立等方式設置於公眾可接觸的有形廣告媒介及其倘有的承載構件。

第二章

一般原則

第四條

合法性

廣告的內容及形式須符合法律規定，不得含有妨礙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條

可識別性

廣告須使人能清楚識別其僅具宣傳性質，且不得通過使用技巧、潛意識、掩飾或其他隱藏的方法，又或通過發佈真實或模擬的事件等方式，使人難以識別其內容僅具宣傳性質。

第六條

真實性

一、廣告內容須真實，不得含有虛假、歪曲或可實質歪曲事實的內容，且不得使用未經證實或無法驗證的資訊作為廣告宣傳的內容；如廣告內容具有用作引證的數據或資料，亦須標明出處。

二、廣告對商品或服務特徵的描述須清晰及準確，但涉及生產秘密除外。

三、存在下列任一情況的廣告，視為虛假廣告：

（一）宣傳的商品或服務不存在；

（二）下列的宣傳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且對交易決定構成影響：

（1）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商、有效期限、數量、取得條件或倘有的承諾及優惠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2) 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有效期限、取得條件或倘有的承諾及優惠的說明；

(3) 商品或服務的銷售狀況，以及曾獲得的榮譽或獎項；

(三) 使用虛構、偽造、未經證實或無法驗證的數據或資料作為證明材料，尤其涉及調查結果、文章摘要及引用語等信息；

(四) 虛構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所能達致的效果。

— 四、如廣告中含有關於優惠的內容，須指出優惠的持續時間，以及擬獲得優惠所須遵守的限制條款或查閱有關條款的方法。

第七條

誤導性

一、禁止廣告以引人誤解的內容欺騙或誤導廣告對象。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利用遺漏、誇張或含糊的方法錯誤引導或影響廣告對象，使其無法了解或難以了解有關信息的性質，又或導致損害廣告主的競爭者的廣告視為誤導性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負責監察本法律遵守情況的監察實體（下稱“監察實體”）可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或直播行銷人員提供能證明廣告所含信息屬實的資料；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證明有關信息的真實性，則推定有關廣告為誤導性廣告。

第三章

監管制度

第一節

廣告的應遵規則

第八條

受禁止的廣告

一、禁止廣告出現下列情況：

- （一） 使用或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機關或部門的名稱，又或該等公共機關或部門工作人員的名稱或形象；
- （二） 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尊嚴、安全或利益；
- （三） 損害其他國家或地區、國際組織的尊嚴或利益；
- （四） 妨礙或損害社會安定或公共利益；
- （五） 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六) 含有未經利害關係人同意而擅自使用、引用或以其他方式使人聯想到有關利害關係人的任何名稱、肖像、形象或言語，又或洩露個人隱私的內容；
- (七) 含有淫穢、色情或賭博的內容；
- (八) 含有導人迷信、可促使或慫恿暴力的內容；
- (九) 含有侵犯或詆毀人類、民族、種族、宗教、歷史人物的尊嚴或聲譽，又或性別歧視的內容；
- (十) 妨礙或損害環境、自然資源或文化遺產保護；
- (十一) 鼓勵或慫恿他人危險使用所宣傳的商品或服務。

二、為查證上款（六）項所指的情況，監察實體可要求廣告主或廣告經營者提供有關利害關係人的同意證明。

第九條 使用語文

如廣告內容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表示，監察實體可要求廣告主或廣告經營者提供以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的譯文，但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有效登記或註冊的商業名稱或商標除外。

第十條 未成年人的保護

一、以未成年人為主要廣告對象的廣告，不得含有可損害或影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尤其對未成年人的身體、精神或心智健康造成損害的任何言語、畫面或其他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上款所指的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利用未成年人對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殊信任關係或利用未成年人缺乏經驗，勸誘未成年人購買廣告中的商品或服務，又或勸誘未成年人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
- (二) 有可能引起未成年人模仿的不安全或不當行為。

三、在不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安全或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方可由未成年人出任廣告中的角色或擔任廣告代言人。

第十一條

比較廣告

一、在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情況下，方可在廣告中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與競爭者及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作比較，但不影響第十七條第三款（四）項及《商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規定的適用：

- (一) 宣傳的商品或服務與用作比較的由競爭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用途相同或類同；
- (二) 用作比較的標準及結果須客觀及可被驗證；
- (三) 用作比較的商品是以原產地區分或評級時，僅與原產地相同的商品比較，並標明屬相同原產地；
- (四) 未導致市場在廣告主與競爭者之間，以及廣告主與競爭者的註冊商標、商業名稱、專利或其他識別標誌、商品或服務之間產生混淆；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五) 未有詆毀或貶損競爭者的聲譽、註冊商標、商業名稱、專利、其他識別標誌或經營狀況，以及競爭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及用途的內容；
- (六) 不得利用競爭者的註冊商標、商業名稱、專利或其他識別標誌的聲譽，又或競爭者商品的原產地名稱的聲譽謀取不正當利益；
- (七) 宣傳的商品或服務未有仿製或複製已受保護的註冊商標，以及其他識別標誌，又或商品或服務的名稱。

二、廣告主須證明廣告符合上款所指要件。

第十二條

代言廣告

一、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或服務作推薦或證明，須遵守本法律的規定，並因應所推薦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按其專業或其本人或他人的經驗，根據事實及可核實的依據進行。

二、禁止下列實體擔任廣告代言人：

- (一) 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擔任涉及醫療服務、藥物、醫療器械或保健產品的代言人；
- (二) 曾因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的規定而被科處行政處罰，且自有關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未滿兩年的實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代言廣告必須遵守下列特別規定：

- (一) 廣告代言人須曾使用所推薦或證明的商品或服務後方可進行代言，但屬因其個人形象、性別、身體狀況又或因商品或服務的特性而不適宜或不能使用者，則僅得以引述他人經歷、體驗或評價又或以陳述資訊的方式作推薦或證明；
- (二) 不具備推薦或證明的商品或服務所要求具備的專業知識、資格、認證或經驗的廣告代言人，僅得以引述具相關專業實體的資訊或陳述的方式作推薦或證明。

第十三條

網絡廣告

一、屬利用互聯網進行廣告宣傳的情況，廣告發佈者不得影響網絡使用者或用戶對網絡的正常使用。

二、如在互聯網頁面或電子設備的應用程式以彈出或類似形式發佈廣告，須清晰標明關閉選項，且確保能一鍵關閉。

三、本地電信業務經營者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又或本地經營網絡平台的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其經營的網絡或平台被利用於傳播或發佈違法廣告時，負有限制或暫停有關廣告繼續傳播或發佈的責任，並應向監察實體進行舉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四條

直播行銷人員的宣傳推廣

透過互聯網或電子設備的應用程式等平台，以線上直播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作介紹或宣傳推廣的直播行銷人員，必須遵守本法律的規定，尤其是第二章有關一般原則的規定。

第二節

各類商品或服務廣告的特別規定

第十五條

煙草及酒精飲料廣告

一、煙草廣告受有關預防及控制吸煙的法例規範，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煙草及酒精飲料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以未成年人為主要廣告對象，又或誘使、鼓勵或慫恿未成年人吸煙或飲用酒精飲料；
- (二) 誘使、鼓勵或慫恿廣告對象過度吸煙或飲用酒精飲料；
- (三) 貶損或輕蔑非吸煙或飲用酒精飲料的人；
- (四) 明示或暗示吸煙或飲用酒精飲料是取得成功、社會成就或特殊能力的象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除上款的規定外，酒精飲料廣告亦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明示或暗示酒精飲料具治療、振奮或鎮靜的功效；
- (二) 將酒精飲料與標榜健康或駕駛車輛行為建立正面關聯；
- (三) 對飲料的酒精含量給予正面的評價。

四、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飲料的廣告中應以中文、葡文及英文標明下列警語：

“過量飲酒危害健康

CONSUMIR BEBIDAS ALCOÓLICAS EM EXCESSO PREJUDICA A SAÚDE
EXCESSIVE DRINK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S IS HARMFUL TO
HEALTH

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

A VENDA OU DISPONIBILIZAÇÃO DE BEBIDAS ALCOÓLICAS A MENORES
DE 18 ANOS É PROIBIDA

THE SALE OR SUPPLY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O ANYONE
UNDER THE AGE OF 18 IS PROHIBITED”

五、禁止在教育場所及供未成年人參與的文化、體育、康樂或其他同類活動的場所宣傳或發佈酒精飲料廣告及其註冊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六條

醫療器械廣告

一、對於醫療器械的廣告宣傳，須至少在廣告發佈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出廣告備案申請，並附同有關廣告樣本及支持該廣告內容的相關證明資料。

二、如藥物監督管理局自申請人提出上款所指的備案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未有反對或要求申請人補充其他文件或資料，即視為備案完成，並可隨即進行廣告宣傳。

三、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功效或安全性的保證；
- （二） 聲稱或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
- （三） 與藥物進行比較，但廣告以執業醫療人員為對象者除外。

第十七條

保健產品及奶粉廣告

一、對於保健產品及奶粉的廣告宣傳，須至少在廣告發佈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出廣告備案申請，並附同有關廣告樣本及支持該廣告內容的相關證明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藥物監督管理局自申請人提出上款所指的備案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未有反對或要求申請人補充其他文件或資料，即視為備案完成，並可隨即進行廣告宣傳。

三、保健產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功效或安全性的保證；
- (二) 涉及疾病預防或治療功能；
- (三) 聲稱或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
- (四) 與藥物作比較。

四、保健產品廣告須清晰標示“本產品不能代替藥物”的字句。

第十八條

車輛廣告

推銷車輛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可能危及駕駛者或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又或慫恿損害環境的車輛使用方式；
- (二) 違反第 3/2007 號法律的規定，尤其有關超速或其他危險操作，又或不使用安全配備、不遵守交通信號或不顧及行人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九條
房地產廣告

一、出售房地產廣告須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房地產的建築物名稱；
- (二) 以平方米計算的單位實用面積及出售價格；
- (三) 房地產的興建年份；
- (四) 如屬由房地產中介人或房地產經紀作出的房地產廣告宣傳，房地產中介人的名稱及准照編號。

二、如屬首次出售的房地產廣告，除上款所指的內容外，尚須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交付期及倘有的出售條件；
- (二) 房地產的所有人及建築公司的名稱；
- (三) 房地產的定價方式；
- (四) 房地產的物業登記或識別編號。

三、在廣告中用作展示或說明房地產的圖片及圖畫須正確反映房地產的座落地點，不得因錯誤展示或利用可誤導他人的視覺效果而使人作出錯誤判斷。

四、如屬在平面實體媒介，包括報章及雜誌宣傳的房地產廣告，只要其刊登面積不超過四十平方厘米，以及在車輛上刊登的廣告，僅須包括下列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第一款(一)項、(二)項及(四)項規定的內容；
- (二) 第二款(一)項及(三)項規定的內容，但僅限於屬首次出售的房地產廣告。

五、如第一款所指的廣告透過電視或電台播放，其內容僅須包括房地產的建築物名稱及以平方米計算的單位實用面積。

六、如屬車輛停泊用途的房地產廣告，僅須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第一款(一)項及(四)項規定的內容；
- (二) 房地產的出售價格。

第二十條

博彩廣告

一、禁止任何與博彩活動相關的廣告宣傳，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一) 依法獲批准經營博彩業務者在其營運的博彩場所及經批准的官方網站所進行的廣告宣傳，但不影響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規定的適用；
- (二) 在博彩機或博彩系統等與博彩設備相關的會議及展覽活動內進行的博彩廣告宣傳。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經聽取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後，可在其職責範圍內發出博彩廣告的指引。

第二十一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廣告

一、涉及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廣告，須取得治安警察局的許可。

二、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為武器及相關物品，以及與之相關的活動作廣告宣傳：

- （一）在獲適當許可的交易會及同類活動的場所中；
- （二）在射擊體育比賽的場所中。

第四章

廣告物的安裝

第一節

共同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一般制度

一、涉及須取得許可及登記的廣告物安裝受本章的規定規範，但不影響第五款的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適用本章的規定，僅標示商業名稱、場所名稱、商號名稱、標誌、商標或簡單提及業務性質的招牌，亦視為廣告物。

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在其職責範圍內就廣告物安裝許可及登記訂定具體指引，該指引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在該局的網站公佈。

四、在訂定上款所指的指引時，應充分考慮是否存在下列情況：

- （一）明顯影響地方或風景的美觀和環境的和諧；
- （二）影響世界遺產建築的觀感，又或任何紀念物與周邊環境整合的美感價值；
- （三）危及他人安全的潛在風險；
- （四）可在外觀或安裝上與其他交通信號或符號混淆；
- （五）阻礙公共地方或行人通行。

五、如不屬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指的情況，則相關廣告物的安裝無須取得許可或作出登記，尤其包括：

- （一）張貼或標示廣告物，尤其於商業場所的門、窗或櫥窗的內側或外側張貼或標示的廣告物；
- （二）須取得由市政署發出的占用公地准照的廣告物安裝，尤其是太陽傘、拉帶、櫃台、圍欄、座地架及墩座式廣告物；
- （三）須取得由市政署發出許可的安裝或設置於公共設施的廣告物，尤其是街道橫額、燈柱小旗及巴士候車亭廣告牌。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三條

民事責任保險

如廣告物安裝於有金屬或石材承載構件上並固定於建築物立面，又或安裝於懸掛在建築物立面的承載構件上，提出許可申請或作出登記的實體須購買“裝設宣傳品及廣告品的民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遵守其他與廣告物安裝相關的指引

— 廣告物的安裝尚須遵守由主管公共部門及實體制定的與廣告物安裝相關的技術指引。

第二十五條

安裝廣告物的工程准照及預先通知

一、安裝在地面、建築物立面或頂部的包含承載構件的廣告物，視乎其安裝高度及尺寸等級，須分別適用下列規定：

- （一） 向土地工務局取得工程准照；
- （二） 豁免工程准照，但須向土地工務局提交預先通知，並附同註冊土木工程師的責任書，聲明負責有關結構的設計及施工指導；
- （三） 豁免工程准照，但須向土地工務局提交預先通知；
- （四） 豁免工程准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上款所指的廣告物安裝高度及尺寸等級，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二節

許可制度

第二十六條

許可

屬下列任一情況，須取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許可後，方可安裝廣告物：

- (一) 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情況；
- (二)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的相關法例，必須預先取得由文化局發出的具約束力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申請實體

有關許可的申請可由下列任一實體提出：

- (一) 廣告主；
- (二) 廣告經營者；
- (三) 廣告發佈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八條

獲發許可者的義務

獲發許可者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保持廣告物美觀及清潔；
- (二) 確保廣告物不對人身或財產構成危險，並處於安全狀況；
- (三) 有需要時，尤其如在熱帶氣旋或暴雨等惡劣天氣可能造成嚴重危險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暫時移除或穩固廣告物；
- (四) 配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以保障公共安全為由而提出的要求，於指定期間移除廣告物。

第二十九條

註銷許可

有關許可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予以註銷：

- (一) 應獲發許可者的申請；
- (二) 藉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發許可；
- (三) 未於第三十二條所指的指定期間按要求進行糾正；
- (四) 獲發許可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
- (五) 廣告主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節

登記制度

第三十條

登記

屬下列任一情況，僅須於安裝廣告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出登記：

- (一)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情況而在地面或建築物立面進行廣告物的安裝；
- (二) 車輛車身廣告；
- (三) 投影廣告。

第三十一條

準用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登記制度。

第四節

不當安裝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二條

違反廣告物安裝的指引或義務

如廣告物安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所指的指引，又或獲發許可者或登記者不遵守第二十八條（二）項及（三）項所指的義務，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命令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於指定期間按該局要求進行糾正。

第三十三條

移除廣告物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通知獲發許可者或第二十七條所指實體，以便其於指定期間移除廣告物，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 （一） 未獲發許可而安裝廣告物，又或廣告物的安裝未按許可的要求；
- （二） 許可被註銷；
- （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四）項所指的義務。

二、如未於指定期間移除廣告物，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直接或委託第三方協助移除，費用由獲發許可者或第二十七條所指實體承擔。

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如獲發許可者或第二十七條所指實體不自願繳付上款所指費用，則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已付費用證明作為執行名義，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以上數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登記制度，以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的無須取得許可或作出登記的情況。

第三十四條

依職權行事

一、在未取得按第二十五條規定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工程准照或按第二十六條（二）項規定由文化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前進行廣告物的安裝，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依職權命令移除有關廣告物，但不適用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二、上款所指的移除所產生的費用由實施有關不法事實的實體承擔；如無法確定有關實體，則由負責安裝廣告物的實體承擔，但如上述實體不自願繳付有關費用，則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已付費用證明作為執行名義，按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第三十五條

欠缺同意的安裝

如未經建築物或其附屬結構的所有人同意而在其上安裝廣告物或其承載構件，又或因該同意已廢止而廣告物或其承載構件未移除，則上述所有人可將之移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監察

第三十六條

監察職權

一、下列實體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
且不影响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 (一) 衛生局，關於第十五條的規定涉及煙草及酒精飲料的廣告；
- (二) 藥物監督管理局，關於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涉及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及奶粉的廣告；
- (三) 治安警察局，關於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涉及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廣告；
- (四)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以上數項以外屬本法律的其他規定。

二、針對第四十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以及命令採取第三十八條所指保全措施的職權，視乎監察職權，分別由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治安警察局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最高領導行使。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在行使第一款（四）項所指監察職權時，可視乎廣告的具體內容向相關公共部門或實體徵詢意見，有關部門或實體應自收到查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回覆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第三十七條

合作義務

一、監察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其身份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直播行銷人員，以及其代表、僱員、機關據位人及輔助人員須：

- （一）容許工作人員進入須受監察的地點及商業場所，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 （二）向工作人員出示及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資訊。

二、監察實體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為履行本身職能所需的文件及資訊，以及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三十八條

保全措施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可能作出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又或未經許可或登記而安裝或發佈廣告，經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涉嫌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可對其採取下列保全措施：

- （一）暫時遮蔽涉嫌違法的廣告物；
- （二）暫時禁止傳播或發佈違法廣告的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 變更或終止廣告宣傳活動。

二、上款所指保全措施自作出實施措施的決定之日起為期最長六個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經適當說明理由後，監察實體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的有效期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第三十九條

民事責任

一、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須對違法廣告信息的傳播引致第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且為連帶責任。

二、如廣告主能證明事前並不知悉所傳播廣告信息，則可免除承擔上款規定的責任。

第二節

處罰制度

第四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對廣告主科下列罰款，且不影响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所指的獲發許可者或登記者義務的規定，又或未作出第三十條所指的登記，科澳門元五千元至八萬元罰款；
- (三) 違反第四條或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又或未取得第二十六條所指的許可，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對廣告經營者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所指的獲發許可者或登記者義務的規定，又或未作出第三十條所指的登記，科澳門元五千元至八萬元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 違反第四條或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又或未取得第二十六條所指的許可，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對廣告發佈者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一) 違反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所指的獲發許可者或登記者義務的規定，又或未作出第三十條所指的登記，科澳門元五千元至八萬元罰款；

(三) 違反第四條或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又或未取得第二十六條所指的許可，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四、違反第十二條的規定，對廣告代言人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五、違反第十四條的規定，對直播行銷人員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一條

附加處罰

一、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除科處罰款外，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禁止經營廣告業務或從事廣告職業，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二)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監察實體的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為期不多於十日；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二、上款（一）項所指處罰期間，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算。

第四十二條

過失

因過失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須受處罰，且罰款的下限及上限均減至一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三條

酌科處罰

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須按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作出，並須考慮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

第四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

一、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二、上款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適用：

- （一）就各行政違法行為規定的附加處罰；
- （二）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四十六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七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維持不變。

第四十八條

處罰程序

一、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在所屬職責範圍內具職權提起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程序。

二、為產生適當效果，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實體以外的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如發現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須按違法行為所屬職權範圍通知主管監察實體。

三、監察實體的工作人員如目睹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該違法行為時，須製作實況筆錄。

四、由非屬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任一監察實體的監察人員繕立的實況筆錄，應按違法行為所屬職權範圍送交主管監察實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監察實體的最高領導應按實況筆錄決定是否提出控訴，並將該決定通知涉嫌違法者。

六、控訴書得以影像補充，以記錄廣告及發現廣告的地點。

七、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控訴通知書之日起計算。

八、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九、如未於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強制徵收。

第四十九條

勸誡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監察實體的最高領導可在提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不合規範行為可予補正；
- (二) 對公共利益或消費者不構成嚴重損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 涉嫌違法者不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相同行政違法行為，又或雖曾實施相同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於指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監察實體的最高領導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未在指定期間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第五十條

罰款的歸屬

對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所得，如由衛生局或藥物監督管理局科處，屬衛生局或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收入；如由治安警察局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處，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五十一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可履行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二條

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生效後，根據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及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發出的廣告准照及安裝的廣告物，受本法律規範，並適用以下數款的規定。

二、根據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及《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發出的廣告准照，於本法律生效後，視為按本法律的規定取得許可或登記，且不適用關於提交工程准照、預先通知或責任書的規定；如無須取得許可或登記，則廣告准照視為失效。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市政署將上款所指的廣告准照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四、對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廣告安裝的准照申請，市政署將相關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視乎具體情況，按本法律的規定分別適用關於許可或登記的申請程序，又或因無須取得許可或登記而將申請卷宗歸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及《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並由市政署作出決定。

六、在上款所指處罰程序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十個工作日內，市政署將相關卷宗移交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第五十三條

通知

一、監察實體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採用《行政程序法典》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如以單掛號信方式作出，應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應被通知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如無指定，則按監察實體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 （二）未能以上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三）未能以（一）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四）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則按該局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推定。

第五十四條

個人資料

為執行本法律，監察實體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五十五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民法典》、《商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廣告物安裝的許可及登記的相關程序，以及所需提交的文件；
- (二) 第二十五條所指的廣告物安裝的高度及尺寸標準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

— 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修改如下：

“第三十五條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一、〔……〕

二、〔……〕

三、〔……〕

四、在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張貼或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在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張貼或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室內的廣告；
- (二) 不屬在已公佈的風貌街道或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的地段張貼或裝置的廣告。

六、〔……〕

第九十八條
行政處罰

一、〔……〕

- (一) 〔……〕
- (二) 〔……〕
- (三) 〔……〕
- (四)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

第一百零三條

職權

〔……〕

（一）文化局，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一）項、（三）項至（七）項及第二款和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一）項、（三）項至（七）項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

（三）市政署，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八）項規定者。

（四）〔廢止〕

第一百零四條

程序

一、〔……〕

二、〔……〕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對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所得，如由市政署科處，屬市政署的收入；如由文化局或土地工務局科處，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五十八條

修改第 11/2021 號法律

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十五條

中藥房准照的強制性

一、僅取得中藥房准照後方可向公眾出售下列產品，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一) [……]

(二) [……]

二、 [……]

三、於展銷或展覽會具特定舉辦期間的活動中，如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成藥註冊持有人，即使未取得中藥房准照，亦可在活動期間於活動場所內向公眾出售其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外用非處方中成藥，但有關中成藥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製造。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成藥註冊持有人須於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開始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供其認別資料，以及該等活動的舉行地點、開始和結束日期的資料。”

第五十九條

修改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

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第 21/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2009 號行政法規、第 18/2020 號法律及第 4/2023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十七條修改如下：

“第十七條

（藥物的配製、交易、庫存及供應）

一、〔……〕

二、〔……〕

三、〔……〕

四、〔……〕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於展銷或展覽會具特定舉辦期間的活動中，如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登記持有人，可在活動期間於活動場所內向公眾出售其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外用非處方藥物，但有關藥物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製造。

十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登記持有人須於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開始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供其識別資料，以及該等活動的舉行地點、開始和結束日期的資料。”

第六十條

修改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

經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以及經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修改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條
（預先許可）

一、藥品廣告取決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的預先許可，
有關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二、〔……〕

三、〔……〕

四、如在展銷或展覽會、商品洽談會及學術會議具特
定舉辦期間的活動中作藥品廣告宣傳，利害關係人須於活
動開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備案，方
可在活動期間於活動場所內進行有關宣傳。

五、如藥物監督管理局自申請人提出上款所指的備案
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未有反對或要求申請人補充其
他文件或資料，即視為備案完成，並可隨即進行廣告宣傳。

第七條
（必要資料）

〔……〕

a) 〔……〕

b)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c) [……]
- d) 建議使用者仔細閱讀外包裝、容器或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並建議使用者如有疑問或疾病症狀持續，應向醫生求診；
- e) 藥品廣告的有效期及許可編號。

第十五條
(藥品廣告諮詢委員會)

一、 [……]

二、 [……]

三、 [……]

- a) 發出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意見書；
- b) [……]
- c) [……] ”

第六十一條
增加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的條文

在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內增加第十二-A 條，內容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二-A 條

(勸誡)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可在提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a) 不合規範行為可予補正；
- b) 對公共利益或消費者不構成嚴重損害；
- c)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規規定的相同行政違法行為，又或雖曾實施本法規規定的相同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第六十二條

廢止

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
- (二) 第 11/2013 號法律第一百零三條（四）項；
- (三) 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第二十七條；
- (四) 第 12/2024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第四十六條（五）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
- (五)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第三條；
- (六) 三月二十九日第 12/93/M 號法令；
- (七) 《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二章第三節，以及組成該節的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 (八) 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三條第二款；
- (九) 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市政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以及組成該章節的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 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第二條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第三條第六款，以及第四條第四款。

第六十三條

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

在現行法例中對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均視為對本法律的提述及準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岑浩輝